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\*ST 航通

编号：临 2020-035

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\*ST 航通股票退市风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23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要求，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，进行了认真研讨和落实。现对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暂停上市风险

公司经审计的2016-2018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2018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，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。

公司前期披露称，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破产出表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约28亿元，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至今未回复我部就向你公司发出的问询函。你公司应认真核实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具备事实基础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涉嫌滥用会计准则。在此基础上，你公司应当据此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。

## 公司回复：

前期公司对2016-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，经审计的公司2016-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的特别处理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000万元到10,000万元，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-30亿元。其中，鉴于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海派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智慧海派进入正式破产程序，法院也已指定管理人接管，公司对智慧海派

不再控制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智慧海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(1) 根据智慧海派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前的所有者权益，依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，根据对智慧海派的持股比例，投资收益约为28亿元；

(2) 2019年智慧海派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前，净利润约为-12亿元，根据对智慧海派的持股比例，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-7亿元；

(3) 公司对智慧海派提供内部借款8.17亿元，对智慧海派业务往来应收款2.09亿元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公司对智慧海派提供担保金额4.5亿元，公司对其中3亿元承担了担保责任，公司由此增加对智慧海派的债权3亿元，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其余1.5亿元计提预计负债，列入营业外支出；此外，2019年公司计提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6.96亿元。上述合计21.72亿元，列入2019年度损益。

公司认为，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不存在滥用会计准则。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截至目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之中。

鉴于上述，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，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8,0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-21亿元，公司再次提示风险如下：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有关规定，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。

## 二、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

本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如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公司出现2016-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，且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、

期末净资产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、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，即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终止上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你公司应认真配合证监会调查，并核实是否存在前述情形，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

**公司回复：**

2018年11月16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”；同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《上交所正式发布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》，在该文“六、明确规则衔接安排，保障退市新规平稳实施”中提及如下：“例如，公司年报造假规避净利润退市指标，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，经行政处罚认定，追溯调整后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亏损，则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”，公司一直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和解读对外提示风险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根据上述问询函内容，公司再次提示风险如下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，根据其认定事实，导致公司出现2016-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同时，除上述利润指标外，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、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。

此外，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条的规定，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暂停上市期间，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，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，将在六个月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